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甫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育甫明知品名「使蒂諾斯」之藥物，內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成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之第四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8時18分許，透過其持用之OPPO牌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以暱稱「Eric」在通訊軟體Telegram之「0168體系4S店」群組兜售，經員警執行網路巡邏見及上開內容，遂佯裝購毒者與劉育甫聯繫，並於同日23時56分許，與劉育甫達成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額交易「使蒂諾斯」2盒（14粒/盒）之合意後，員警即依劉育甫之指示，於113年1月20日13時55分許將上開款項轉帳至劉育甫所持用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秀花，下稱元大帳戶）後，劉育甫即於同（20）日14時1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天河門市，以FamiPort店到店寄件方式，將「使蒂諾斯」2盒即28粒寄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東方門市由員警收受，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劉育甫犯罪之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
05 在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0頁），
06 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
07 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09 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2 卷第155頁），核與證人蔡秀花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
13 卷第19至22頁），並有被告與警方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
14 （見偵卷第65至67頁）、元大銀行交易紀錄查詢【帳號：
15 000000000000000，戶名：蔡秀花】（見偵卷第77至81
16 頁）、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天河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7 （見偵卷第63、69至7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2
18 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19 【「使蒂諾斯」2盒、包裝盒1個】（見偵卷第49至53、57
20 至59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25日
21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61頁，下稱
22 本案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
23 第一隊偵查報告（見他卷第4至16頁）、臺北市政府文山
24 第二分局職務報告（見他卷第18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5 113年3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oppo手機
26 1支】（見偵卷第29至33頁）、基地台位置查詢單【00000
27 00000】（見偵卷第75頁）、高安診所113年11月22日高字
28 第113112201號函（見本院卷第9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1月26日北市警刑大一字第113305123
30 5號函暨職務報告、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9
31 3至97頁）、被告個人就醫紀錄（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件

在卷可憑。

(二) 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 (Zolpidem) 成分，有上揭本案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而被告自承其係由家人處取得本案第四級毒品後，再轉賣賺錢等語 (見本院卷第157頁)，足徵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三)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 按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偵查人員僅係提供機會讓其犯罪，於其犯罪時予以逮捕，稱為「釣魚偵查」，因行為人本即有犯罪之故意，雖與該行為人交涉之偵查機關所屬人員或其合作者，實際上並無使犯罪完成之真意，但該行為人應成立未遂犯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雖因員警係為辦案而無購買本案第四級毒品佐沛眠藥錠28粒之真意，仍無礙於被告基於販賣營利之犯意而著手販賣之犯行，惟因員警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故上開犯行自僅成立未遂犯。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

(三) 被告客觀上已著手實行販賣之行為，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嚴格查緝毒品之禁令，且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大負面影響，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一度飾詞否認，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見本院卷第156頁)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01 (一)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
03 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04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
05 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
06 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07 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又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09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
11 經查：

12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確認含有第四級毒品
13 佐沛眠成分，有本案毒品鑑定書可佐（見偵卷第61頁），
14 是此部分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鑑
15 定機關因鑑驗取樣部分，既因用罄而不復存在，自毋庸再
16 為沒收。另包裝上開毒品所使用之外包裝，與所包裝之毒
17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連同查獲之前
18 開毒品併予諭知沒收之。

19 2、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分別係用以包裝本案毒
20 品，及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
21 院卷第153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24 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就販賣毒品之
25 所得，係由員警依被告指示匯款2,500元至被告持用之上
26 揭元大帳戶，並經被告收取，為被告自承在案（見本院卷
27 第155頁），為被告本案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罪所得，雖
28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9 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0 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04 法官 林承歆

05 法官 趙德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田芮寧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0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4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佐沛眠（品名「使蒂諾斯」）28粒	1、白色長橢圓型錠劑28粒。 淨重3.5260公克，取樣0.0248公克，餘重3.5012公

		克，檢出佐沛眠（Zolpidem）。 2、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003號。
2	包裹紙盒1個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023號。
3	智慧型手機1支（廠牌：OPPO、紫色、IMEI：000000000000000）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022號。